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2]209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七宝通信机楼市电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七宝通信机楼市电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七宝镇漕宝路 1600 号，拟在动力设备用房内新建 1 座 110kV 用户站，建设内容包括 1 座主变及开关控制楼、1 座地下事故油池，110kV 用户站本期规模即为终期规模，即 2 台 63MVA 的主变压器。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优辐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变电站雨、污水应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输变电工程工频电场强度值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值应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弃蓄电池、事故废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5、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对各类突发事件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意见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噪声、扬尘应治理达到有关标准。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

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等工作，属于排污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

（六）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4日

抄送：颛桥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优辐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